

人文大師下午茶·林子儀所長 「介於規範與事實之間： 法學研究的經驗與反思」[#]

- 時間：107年10月26日(五)14:0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校史館中央展廳
主講人：林子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主持人：李建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所長)
與談人：李君韜(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林淑雅(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邱羽凡(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邵允鍾(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范秀羽(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汶津(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張志偉(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臧正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蔡志偉(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記錄：陳柏良(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圖一：林子儀所長(前排左三)、李建良教授(前排左四)與年輕學人合影

[#] 本文由陳柏良博士記錄整理，經主持人李建良教授審訂。

107 年 10 月 26 日，秋末冬初的週五下午時分，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假臺大校史館 2 樓，舉辦法律學人文大師下午茶。本次活動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暨前司法院大法官林子儀教授擔任主講人，由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所長李建良教授主持，並與國內 10 多位年輕的法律學者進行一場深度對談。林所長首先進行個人的演講，分析三個議題：(1) 法律的功能是什麼？(2) 法律是否應反映社會價值，才能維持社會秩序？(3) 一個人文與法律學者，如何在科學技術與自然環境高速變遷的當代，與社會互動？接著，林所長與與會的新進法律研究者，分享個人數十年來的研究經驗與心得，內容精彩，風靡全場。

演講一開始，林所長說明本次演講的題目構想是源於 Jürgen Habermas 在 1992 年出版的德文專書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這本著作於 1996 年在美國由 William Rehg 翻譯，書名為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林所長謙虛地表示：期待藉由引介該書之書名，來描述一個法律學者從事法學研究活動的狀態、經驗與心得。

林所長認為法律規範所形塑的社會，與真實的世界，或與一般人所想像的社會情境，經常是不一致的。法律學者的研究要成為兩者之間的橋樑，兼顧法律規範與事實的落差，使規範與事實之間能保持交互影響的流動，比較有利於法治社會的健全發展。畢竟，法律規範是社會規範的其中之一，因此法律規範的生成、目的、功能及內容，都與社會事實密切關聯。法律規範的內容，不是無中生有，而是從社會事實觀察、分析、歸納而來。法律規範之目的是在解決紛爭，維持一定的社會秩序。也就是說，法律規範針對一定的社會事實，並希望形成一定的社會事實。也就是針對一定的社會事實，並希望形成一定的社會



圖二：現場提問與回應

事實。因此，法律規範的形成，是被發現的歷程，而不是被創造或被發明的產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規範有自己的規範目的與制度設計，其選擇使用的概念內容，常與一般人的理解有異。法律規範所欲形塑的社會也常與現實社會或一般人想像的社會有別。因此，一旦落差出現，就是值得我們警惕、檢討改善的地方。

法律規範有時候是後發於社會發展歷程，也就是法律是事後歸納過去的經驗，以規範現在與未來。但有時候，法規範超前於社會發展歷程，也就是立法者事先預測社會事實，並預先予以規劃。但不論對是滯後或超前立法，法律人都必須作好掌握社會事實的基礎工作。過去，臺灣曾經歷白色恐怖時期，在動輒得咎下，法學研究者多關注在抽象的外國學理，對於實務上發生的案例，避而不談，造成學理與實務之間有巨大的落差。林所長以他在大學修習憲法的經驗為例，當時的憲法課程多半著重於現行政府與外國政府體制的比較，較少著墨基本人權部分，總是寥寥數語帶過。但是歷史證明，當法律欠缺社會現實的基礎，企圖以強制力形塑社會的時候，最終都會難以為繼。

自從解嚴以來，臺灣施行民主憲政體制。政府的權力行使，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之上。目前社會多數民眾大都體認到，法治是維繫民主政治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必要條件。因此，學理上有論者認為：當告別威權體制後，以往動員戡亂體制的法令將大量地遭到廢止，政府的干預也會減少，我們將進入解除管制（deregulation）的階段。

然而，臺灣的實際情形，卻與此背道而馳。雖然動員戡亂時期的法令已有修廢，但隨著社會越趨多元複雜，彼此相互依賴程度也益發提高，於是政府擔負了更多的規範或分配資源的角色。在法治的要求下，當然就有更多的立法，而形成了再管制（re-regulation）的現象。目前再管制所需的法令，除了應符合法治原則與民主原則外，其規範的內容與事務也越趨複雜與專業，而民眾對法律規範，包括立法、執法與審判，應符合妥當性與合理性的要求也明顯提高。特別是在面對生醫科技與資訊科技的普及利用，對社會生活各層面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法學研究是否能因應這些需求，並維持法治的健全運作？

林所長以個人的研究經驗為例，暢談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現實變遷，如何影響法律學者的思辨。林所長在康乃爾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時，以言論自由為博士論文題目，並認為言論自由的理論基礎是「表現自我」。因為當時生長在白色恐怖時期，認為個人價值是重要的，每個人都需要被尊重。林所長回國後也常反覆思考，當年的結論，是否因解嚴後時空環境不同，需要予以修正？林所長感性的表示，過去花太多時間建構大理論，對於現實議題的研究太少。

太過執著於法學大理論的研究，反而失去在現實議題上，與其他學者或社會各領域的研究者交流，以刺激研究思維的機會。以在新聞自由議題為例，林所長回臺時，正值臺灣開放大眾媒體。林所長希望透過個人的研究，喚起媒體工作者的公益角色。然而言論和新聞自由是否可以區分？過去被認為可能。不過隨著網路與 AI 的發展，人人都是網路或公民記者。若我們只持續關注法學理論，失去對於社會發展的關注，理論研究終將失去社會意義。

林所長秉持著隱私權社會化的理念，指出：西方歷史上，隨著古騰堡印刷術的發明與廣泛應用，人類的隱私想像已經截然不同。兩年前，林所長曾撰文分析臺灣歷史上古建築之構造圖及門的位置來觀察，臺灣人對於隱私權概念演進歷程。而在大數據與 AI 時代下，我們法學者面臨的困難是：我們並不清楚當下及未來，隱私如何被侵害？以及被侵害的程度為何？最後，林所長呼籲：新世代的法學者必須廣泛地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學者，一起努力理解現實及被規範的事物，才能找出最佳的規範策略。同時林所長也期許：法學者要勇於擔任溝通橋樑，並謙虛地體悟自身知識及法律制度的局限性，法治社會才能與時俱進。

在主持人精彩的串場下，主講人透過富於魅力、甚有性格與深度的演講，回顧了個人的研究經歷與學術體悟，指出法律學群的時代挑戰與未來展望，加上與現場來賓的熱絡互動與深度對談，進一步深化了國內法律與人文社會學界的交流與對話。在全場熱烈的掌聲下，結束了這場思想火花碰撞與火炬傳承的下午茶時光！